

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东明县泰润化工有限公司等 71 户 经营主体行政处罚告知的送达公告

东明县泰润化工有限公司等 71 户经营主体：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们（单位）涉嫌公司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调查：通过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查询，涉案企业均存在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对东明县泰润化工有限公司等 71 户企业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进行实地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 71 户企业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涉嫌构成了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违法行为。你们 71 户企业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只有吊销营业执照这个行政处罚，不适用关

于减轻、从轻、一般和从重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

综上，你们 71 户企业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们 71 户企业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拟处罚如下：

吊销东明县泰润化工有限公司等 71 户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们（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依法对涉案你们 71 户经营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因相关经营主体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

联系，无法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东明县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

联系电话： 0530-7663068

附：《东明县泰润化工有限公司等71户企业名单》

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4日